

股票简称：TCL 科技

股票代码：00010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声明如下：

本公司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

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 TCL 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 TCL 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 TCL 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企业已向 TCL 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 TCL 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向 TCL 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赔偿责任。”

目 录

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3
目 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简介.....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26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九、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8
十、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9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1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41
重大风险提示	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51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51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54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4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64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0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71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72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76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3
一、武汉华星基本情况.....	83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83
三、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84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4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5
六、预估值及拟定价.....	96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9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98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99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0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1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12
第八节 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13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13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113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1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15
三、其他风险.....	1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0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20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0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0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1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21
七、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122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23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124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26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8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0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CL 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武汉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阔投资	指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会投资	指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指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恒健控股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华显	指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t1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
t2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生产线
t3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6 代 LTPS-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
TCL 实业（香港）	指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 实业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家电	指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家电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酷友科技	指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音商务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TCL 产业园	指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	指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汇	指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	指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 39.95% 股权，同时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后，未来将公开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协议》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东湖区管委会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武汉产投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将在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4.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即 4.01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其中恒阔投资认购股份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认购股份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恒会投资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即 3.56 元/股。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武汉产投系持有（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星、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情况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武汉产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会超过 5%。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均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恒健控股为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实施的重大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 2019 年 4 月购买 TCL 华星 1.018%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 2019 年 11 月购买武汉华星 1.26% 股权、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TCL 华星增资 50 亿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TCL 华星、标的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购买 TCL 华星 1.018% 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TCL 华星购买武汉华星 1.26% 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上市公司拟对 TCL 华星增资及本次交易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TCL 华星 1.018%股权 对应 2018 年 财务数据	武汉华星 1.26%股权 对应 2018 年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 TCL 华星增 资(持股比例 增加 1.90%)	标的资产对 应 2019 年 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124,402.26	27,356.20	500,000.00	933,662.41	1,585,420.87	16,484,488.49	9.62%
营业收入	28,270.35	6,081.62	64,745.86	518,434.49	617,532.31	7,507,780.59	8.23%
资产净额	26,840.00	11,068.46	500,000.00	374,246.80	912,155.26	3,011,194.62	30.29%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由于标的资产评估值与成交金额尚未确定，故上表中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暂以武汉华星 39.95%股份对应其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待标的资产成交金额确定后再予以更新。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考虑到 2018 年末 TCL 科技尚未完成将智能终端等业务剥离给 TCL 实业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2018 年比 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更大，从谨慎角度出发，上表在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采用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分母。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但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比重均未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科技仍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简介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45 元/股	4.0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5.45 元/股	4.91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5.07 元/股	4.57 元/股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90% 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

份发行价格为 4.01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 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 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4.0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 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10) 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1)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回售等相关条款，由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另行约定。

3、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支付安排，由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另行约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其中恒阔投资认购股份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认购股份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恒会投资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 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恒阔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恒阔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

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37,078,650 股。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恒阔投资	84,269,662	30,000.00
2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252,808,988	90,000.00
合计		337,078,650	120,000.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 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恒会投资，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所控制的企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3.5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

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6)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8)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9)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 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16)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时，则当

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注】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 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注：当期转股价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或因适用向下修正条款，经调整而形成的适用于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但不包括因适用向上修正条款而形成的、仅适用于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配套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金融与投资、其他业务三大板块。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华星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备考财务报表审阅、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武汉产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本次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投资主体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备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同意批复；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序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	------	-----	--------

号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p>

			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已向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TCL科技、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TCL科技、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	<p>1、本公司已向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p>

			<p>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赔偿责任。</p>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p>	<p>1、本企业已向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p>	<p>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p>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认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及转股期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TCL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TCL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TCL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p>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p> <p>5、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TCL科技拥有权益的股票，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认购股份）	<p>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TCL科技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18个月届满之日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本企业承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基于TCL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TCL科技股份，亦与上述股份解禁日期相同。</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认购可转换	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TCL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自上市之日起至18个月届满之日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本企业承诺按照中国

		公司债券)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3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转让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	<p>1、本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TCL科技签署交易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公司已履行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内部程序进而签署交易协议，签署交易协议系基于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p> <p>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限制转让及质押的情况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p> <p>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公司保证在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户日前，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本公司承诺按约应进行标的资产交割时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纠纷，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限制转让的情况外，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与第三人的协议；</p> <p>5、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TCL科技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标的资产完成有效工商变更登记）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造成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4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交易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形；</p> <p>6、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	<p>1、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p> <p>3、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5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2018年TCL科技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将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出售给TCL实业，以下简称“该次交易”）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p> <p>“1、该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该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TCL集团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TCL集团或其附属企业。</p> <p>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投资需要或TCL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p> <p>5、在作为TCL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p>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2018年TCL科技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将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出售给TCL实业）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p>

			<p>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TCL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TCL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4、在作为TCL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p>
7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除行使第一大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合</p>

			<p>伙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3)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p>	<p>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外，将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或妨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1、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业务保持独立</p> <p>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业务保持独立，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当干预。</p> <p>2、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资产保持独立</p> <p>(1)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资产保持独立。</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p> <p>3、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财务保持独立</p> <p>(1)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财务保持独立，保证本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p>

			<p>司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人员保持独立</p> <p>(1)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p> <p>(2) 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机构保持独立</p> <p>(1)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本公司正当行使股东权利而涉及上述事项的，不属于干涉上市公司独立性。</p>
8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上市公司	<p>经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p>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9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2、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武汉华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11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TCL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	不存在财	上市公司第一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

	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惠州投控）	本公司不存在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向本企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13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合伙企业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拟收购武汉华星 39.95% 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合伙企业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惠州投控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拟收购武汉华星 39.95% 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

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承诺函，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惠州投控已出具《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告知上市公司拟于近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如下：

- “1、减持原因：应对疫情影响筹措经济社会发展资金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2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

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等相关议案。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

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购买资产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数据，标的资产评估数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数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阅、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并且需要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以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外还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也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最

终方案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优先购买权相关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武汉产投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时，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国开基金正式的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函，若无法及时取得国开基金正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则将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但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半导体显示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通过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等方式对半导体显示产业进行支持。近年来，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的重要代表和国内半导体显示产业的核心企业，标的公司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一定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如因国家调整相关支持政策而导致政府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目前，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较好，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但外部经济形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大陆厂商持续进行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扩张，目前在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占比中排名第一，且该占比将持续扩大。随着各中小尺寸显示面板项目陆续投产，中小尺寸显示面板行业面临产能过剩风险，竞争也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也可能大幅下降，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韩国、德国企业等。如果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相关原材料可能面临短缺或大幅涨价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通信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手机、笔记本电脑厂商，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在

实践中有效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未来如果产品出现生产质量问题、交付延期、安全事故等，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针对专利技术，标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加以保护；针对非专利技术，标的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制定非专利技术的保密制度等手段加以保护。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面临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的风险，并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技术升级和替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更新升级速度较快，并且在技术选择上受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和下游厂商的发展战略影响较大，因此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技术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 TFT-LCD 平板显示已发展成为新型显示器的主流，在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等领域确立了领先地位。但随着平板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其他新一代平板显示技术正以飞快的速度发展，以 AMOLED 为代表的显示器件已在智能手机领域开始应用。因此，TFT-LCD 平板显示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升级和替代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十分重要。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不能保持稳定，或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所需的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或人才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多处研发、生产基

地。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未来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声誉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产历史上一直由标的公司使用，未出现因权属瑕疵导致的争议与纠纷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一）标的资产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 股权存在质押借款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目前存在已设定质押的风险。若无法及时解除股权质押，将无法完成股权变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进行。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若因资产权属受限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将就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因素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态势严峻，短期内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但疫情仍未结束，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因素，所以，疫情加大了公司及标的公司短期业务的不确定性，但预计对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业绩影响有限，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九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材料是最重要的电子基础技术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已集聚规模和效率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材料是最重要的电子基础技术产业之一，将推动半导体产业相关技术工艺、新材料和高端装备的发展。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半导体显示产品制造规模最大的国家，这一行业也将在未来不长的时间中达到世界领先，这对提高我国高科技产业全球竞争力意义重大。

国家也对半导体显示行业发展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半导体显示已被列入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和“2006年至2020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依托庞大的市场需求及生产要素成本优势，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已经集聚规模和效率优势，产业链正在加速向我国转移。

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浪潮的蓬勃发展，新型显示技术逐步走向成熟，半导体显示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态链逐步完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日益广阔。

(二) 作为半导体显示领域国家竞争力代表，上市公司将发力于半导体显示产业链资源整合

作为中国半导体显示领域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代表，通过近十年的努力，TCL华星的效益和效率指标表现突出。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本次资本运作在内的一系列措施，抓住全球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以技术合作、投资参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在新型电子功能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器件及新型工艺制程中的关键设备等领域进行布局，进一步聚焦资源用以提高半导体显示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逐渐从应用创新扩展到关键技术突破，再到原创技术的引领，做强做深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链，实现半导体显示行业的行业领先目标。

(三) 标的公司武汉华星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武汉华星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主要进行 t3 项目的开发运营。t3 项目总投资 160 亿元，采用 Fine Pixel（鹰眼）、IEST（智能节电）、CPLP（圆偏光）、低蓝光等自主研发技术，主要生产 3”~12”、400 PPI¹以上高端智能手机或移动 PC 显示面板。

t3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经过数年研发攻坚和产能爬坡期，目前已迎来高产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3 项目产能达到每月 50,000 大片玻璃基板²，所生产的 LTPS 产品在技术含量和生产良率方面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市场研究机构 IHS Markit 2019 年 12 月版的《智能手机屏幕月度出货与价格追踪报告》显示，2019 年度 t3 项目在 LTPS-LCD 方面的市场份额已达全球第二。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武汉华星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武汉华星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聚焦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其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武汉华星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助于加强对武汉华星经营方面的支持，也有助于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势，为上市公司未来在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新的竞争力做好准备，有利于其行业领先地位的进一步稳固。

（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的业绩增长较快，根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 t1、t2 项目成功运营经验，未来一段时期内，武汉华星 t3 项目盈利有望获得较快增长，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提高股东回报，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

¹ PPI: Pixels Per Inch，每英寸所拥有的像素数量

² 液晶面板的生产过程之一，是将外部采购的大片玻璃基板按相应尺寸切割。这里的每月 50,000 片即为大片玻璃基板的每月最大用量为 50,000 片，每片大片玻璃基板的尺寸为 1,500 mm*1,850 mm，下同。

的回报。此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为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保障。

（三）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恒健控股是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是广东省省属企业中，净资产规模最大、资金实力最雄厚的企业，业务板块覆盖资本运营、基金投资、股权管理、金融服务、国际业务等。恒健控股持续探索投资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具备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在支撑广东省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方面长期发挥重要作用。

本次引入恒健控股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双方将围绕新型显示技术产业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在设备、材料、电子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与新型显示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武汉产投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将在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45 元/股	4.0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5.45 元/股	4.91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5.07 元/股	4.57 元/股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5、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4.0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10、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1、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回售等相关条款，由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另行约定。

（三）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支付安排，由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另行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其中恒阔投资认购股份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认购股份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恒会投资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

超过 14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恒阔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恒阔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

超过 12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37,078,650 股。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恒阔投资	84,269,662	30,000.00
2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252,808,988	90,000.00
合计		337,078,650	120,000.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恒会投资，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3.5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

	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注】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 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注：当期转股价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或因适用向下修正条款，经调整而形成的适用于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但不包括因适用向上修正条款而形成的、仅适用于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配套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TCL科技（000100）
成立日期	1982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3,528,438,719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516001
联系电话	0755-3331 1666
传真	0755-3331 3819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粤府函【2002】134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112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粤经贸函【2002】184号）等文件批准，TCL 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91,935,200 股，整体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57 号）核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200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向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 404,395,944 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994,395,944 股公众股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586,331,144 股。

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 2016 年至今的股本变动、股权变动情况

1、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期权行

权条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以及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行权 26,559,260 股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7.95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6 个月，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7.95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共回购了 15,601,300 股股份。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6】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行权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2,213,681,742 股。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 10.04% 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7 号)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03,4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301,290,321 股，发行股份价格为 3.10 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3,514,972,063 股。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83 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467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新增股本 34,676,444 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13,549,648,507 股。

4、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44 名激励对象因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114,16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626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 21,209,788 股。

上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至 13,528,438,719 股。

5、2020 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公司

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香港）100.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00% 股权、酷友科技 55.00% 股权、客音商务 100.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 股权、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 股权合计按照 47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 TCL 实业出售。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 8 个公司的股权，其中，TCL 实业（香港）、惠州家电、合肥家电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酷友科技和客音商务主要为上述终端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售后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TCL 产业园主要为上述终端业务提供厂房和办公物业的开发和运营服务，简单汇主要为上述终端业务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服务，格创东智则主要定位为向终端业务输出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解方案。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涉及的 8 个公司的股权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

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本次重组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依据决议开始推进重组相关安排。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交易各方就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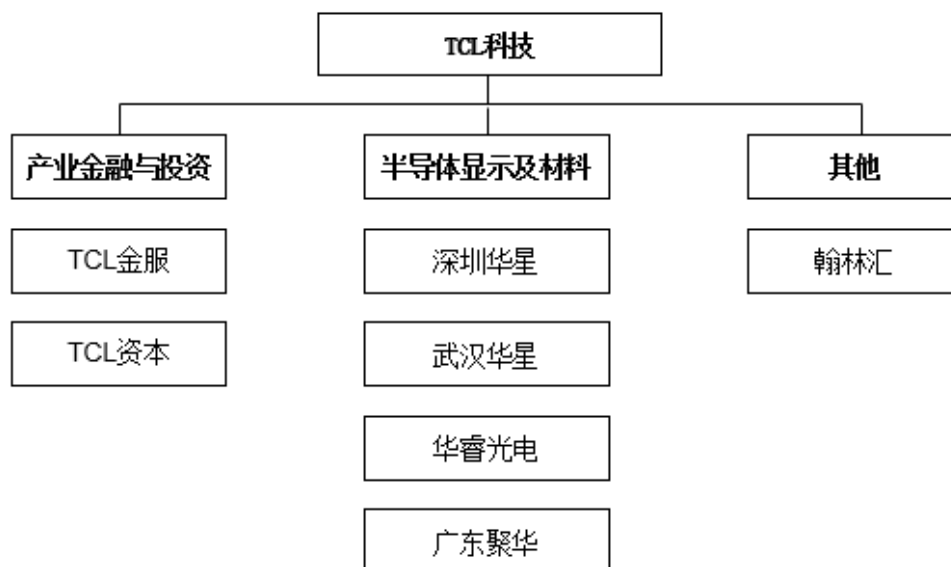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全部交易价款。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2019 年 4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智能终端及相关配套业务，全面转型聚焦以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为主业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具体设置如下：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8 号)及 2019 年度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88),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484,488.50	19,276,394.30
负债合计	10,096,174.10	13,189,2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194.60	3,049,43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8,314.40	6,087,167.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07,780.60	11,344,743.80
营业利润	397,683.90	409,220.20
利润总额	405,580.30	494,438.00
净利润	365,773.40	406,51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776.50	346,821.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资产负债率	61.25%	68.42%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武汉产投。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董事会阶段确定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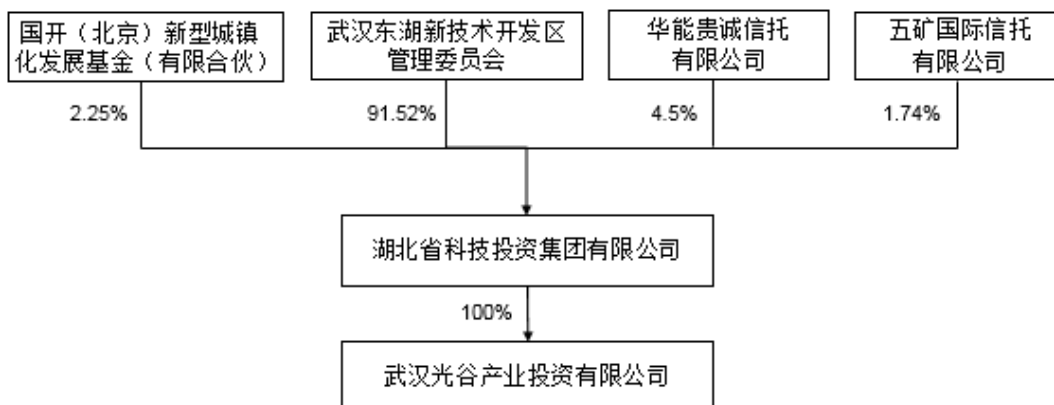
（一）武汉产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海燕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5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NMK91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武汉产投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产投主要从事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以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产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7,516.67	680,668.68
总负债	16,830.81	11,791.43
所有者权益	1,010,685.86	668,877.2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31.65
营业利润	17,265.65	15,943.52
利润总额	17,265.65	15,943.35
净利润	12,204.43	12,563.2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产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下属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7	5,000	1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

				务业务
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5-21	1,000	100%	科技园区、孵化器的建设开发、运行管理及咨询服务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07	-	47.44%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武汉光华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12	-	74.74%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武汉生物样本库有限公司	2019-01-31	30,000	60.00%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保藏、研究开发、出入境服务及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09-01	5,600	50.00%	数控设备、机器人、半导体、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与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武汉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07-11	2,000	50.00%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软硬件和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
武汉光宏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0	-	47.22%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武汉中极氢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7-06-20	7,000	42.86%	氢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氢能科技成果孵化；氢能及其相关产品的检测服务；教育咨询
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3-09-22	37,500	40.00%	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的研究；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位置信息集成服务

湖北新盖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10	3,391.3	40.00%	网络、计算机、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05-20	876,000	39.95%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
武汉东湖氢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7-18	25,000	28.00%	对氢能源产业的投资
湖北国投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4	20,000	25.00%	实验室检测、校准、检查、检验及货物查验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产品检验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9-29	66,666.67	22.50%	先进地质装备、(氢能源)新能源材料、矿产资源勘探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分析检测、信息工程等资源环境通用技术的研发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07	-	16.67%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13-03-22	25,000	15.00%	天然气发电；蒸汽及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力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仪表、热力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安装、调试、检修及保养；防腐保温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与安装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5-16	-	1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05	11,600	8.62%	半导体三维集成器件、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

				检测；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三维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
宁波启道致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21	-	4.96%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05	-	2.50%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998-04-09	62,228.0661	2.01%	生产合剂、露剂、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酒剂、酊剂；中药提取车间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4	1800,000	1.67%	第 6 代柔性 LTPS-AMOLED 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同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资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恒阔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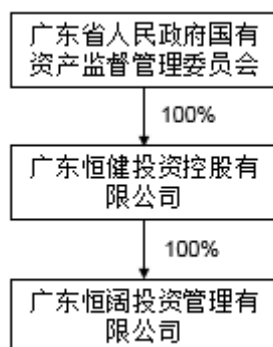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大志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恒阔投资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阔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以及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恒阔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497.83	35,000.91
总负债	84,551.42	42,250.40
所有者权益	946.42	-7,249.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8.84	-

营业利润	2,216.09	-14,643.45
利润总额	2,216.09	-14,643.45
净利润	665.76	-12,232.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阔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14	25000	53.20%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10	46000	23.91%	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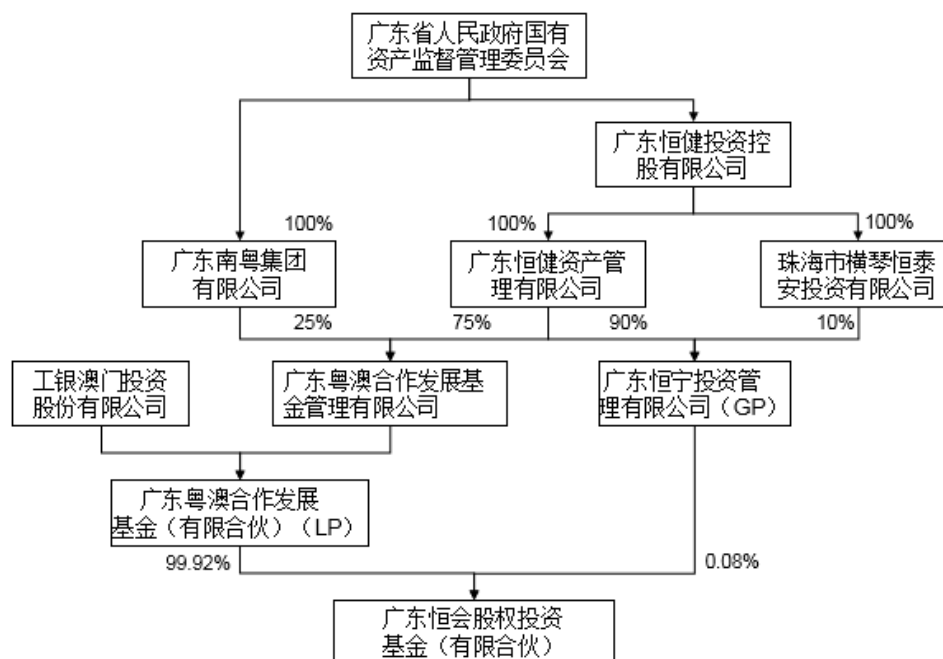
(二) 恒会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243(仅限办公用途)(J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HE233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2、股权控制关系

恒会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3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广东粤澳合伙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60,000 万元。根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恒会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7	100,425.24
总负债	19.43	139.18
所有者权益	26.04	100,286.0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799.21	3,838.93
利润总额	5,799.21	3,838.93
净利润	5,799.21	3,838.93

注：以上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会投资暂无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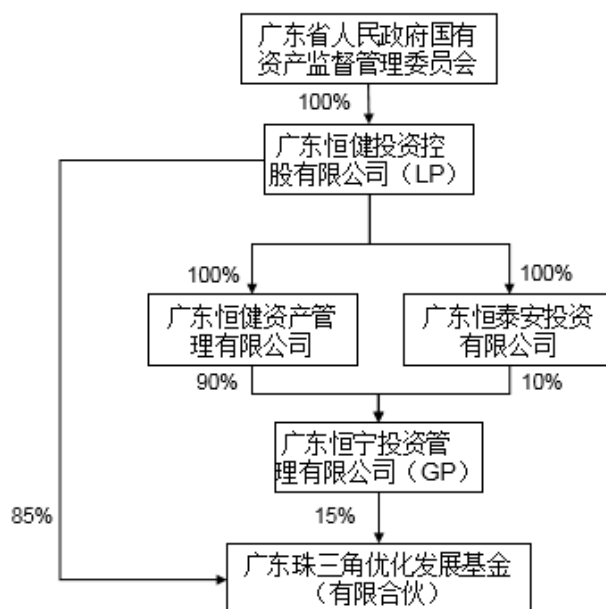
（三）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2947(仅限办公用途)(J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NXQ6W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根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及投资管理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4	20,506.80
总负债	0.04	605.90
所有者权益	-	19,900.9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46.58	606.76
利润总额	846.58	606.76
净利润	846.58	606.76

注：以上 2018 年数据经审计，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暂无对外投资。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售前，恒阔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恒阔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恒阔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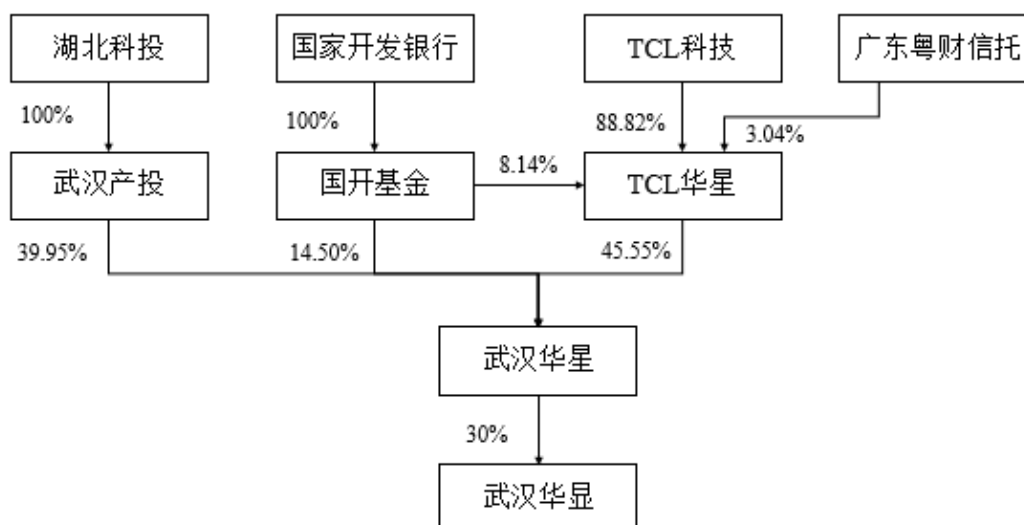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的股权。

一、武汉华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87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3179534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 (LTPS)、氧化物 (OXIDE) · 液晶显示器 (LCD) / 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星拥有参股公司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没有控股子公司。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 IT 服务中心 2 层 03-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9UA57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手机、平板类液晶显示器器件及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武汉华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37,077.37	2,171,126.80
负债合计	1,400,289.38	1,292,67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36,787.99	878,44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787.99	878,448.94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97,708.35	482,667.92
营业利润	68,086.76	297.21
利润总额	68,108.75	490.06
净利润	61,303.15	94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03.15	944.6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41.59	109,02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5.10	-98,7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8.62	18,006.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5.87	-91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23.73	27,408.56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

武汉华星的主要产品为 LTPS 液晶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下游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终端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销售规模快速成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截至目前，LTPS 手机面板市占率已达全球第二，与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联想等品牌客户都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平板、笔记本电脑及车载等新业务领域。

（二）盈利模式

1、基本业务流程

武汉华星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1）武汉华星每年与客户签署 MOU（合作谅解备忘录）或 LTA（关键物料供应保障协议），结合内部产能规划、产品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完成全年规划，制定合理的全年产销存目标。

（2）客户每月更新未来 3 月的需求预估，武汉华星根据其预估，结合厂内设备及产能状况，有计划性地完成备料、生产以及出货，以管控合理库存；

（3）武汉华星财务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双方的合作量，适当给予客户信用周期与帐期，一般为月结 30-90 天（按每月对账日期起算）。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少量承兑。

（4）武汉华星根据与客户商定贸易条款确定是否由武汉华星负责运输，依

照客户要求送至指定交付地点，并在产品售价中考量运费因素。武汉华星内设物流及关务部门负责安排产品运输及报关。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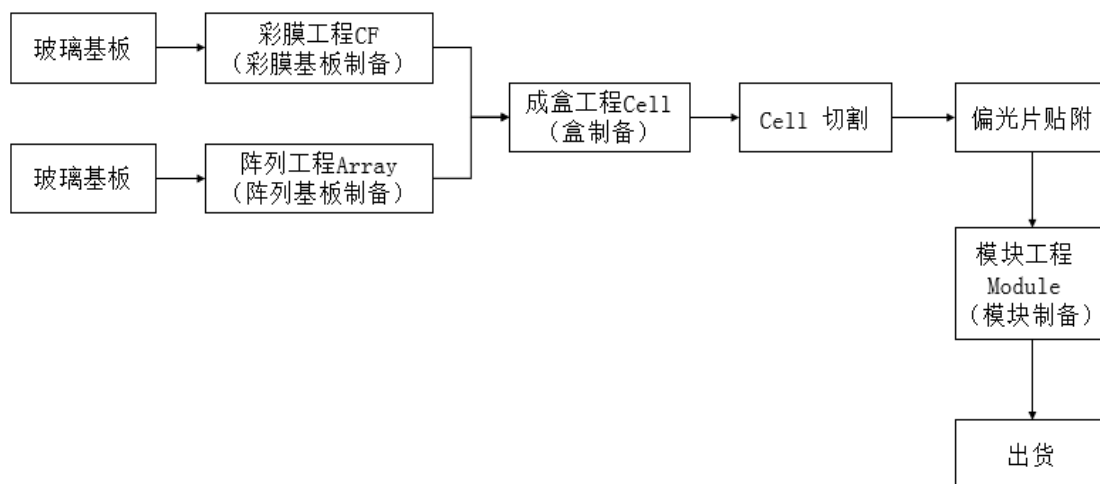
武汉华星主要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武汉华星设立采购部门专职负责采购工作，并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订单及生产排班安排采购原材料。其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液晶、化学品、光阻、集成电路（IC）、偏光片（POL）、柔性线路板（FPCA）、背光源（BLU）以及盖板玻璃（CG）等。武汉华星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日本、德国、韩国及中国台湾企业，国内供应商目前主要供应 FPCA、BLU、CG。

针对前段材料（面板材料）供应商的选取，武汉华星通过品质、技术、商务、产品、制造等 5 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并打分，从中筛选出 2 至 3 家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再经过生产线实际投产验证，经过武汉华星材料采购委员会决议，最终选择 1 至 2 家实际供货。针对后段材料（模组材料）供应商确定，武汉华星通过品质、技术、商务、产品等各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经过评委会决策供应商选型。

正式合作的供应商要求签订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品质协议。供应商协议签订后，武汉华星对供应商施行严格的动态品质管理。针对主要供应商，武汉华星每个季度会召开季度营运会议进行评分，针对评分等级 C 或 D 的供应商，武汉华星会要求其进行品质改善，并追踪改善结果，长期未有改善结果的将被取消供货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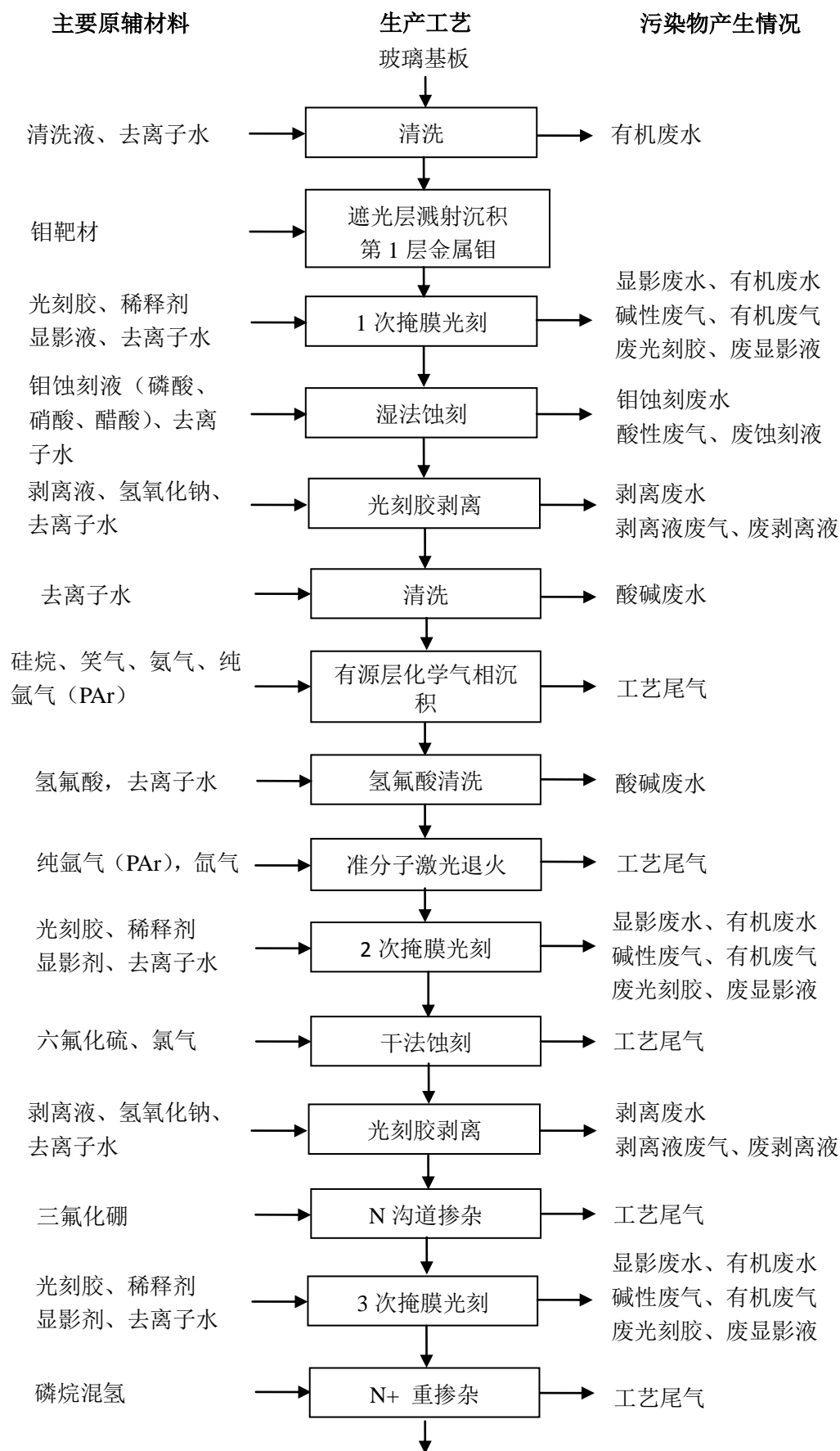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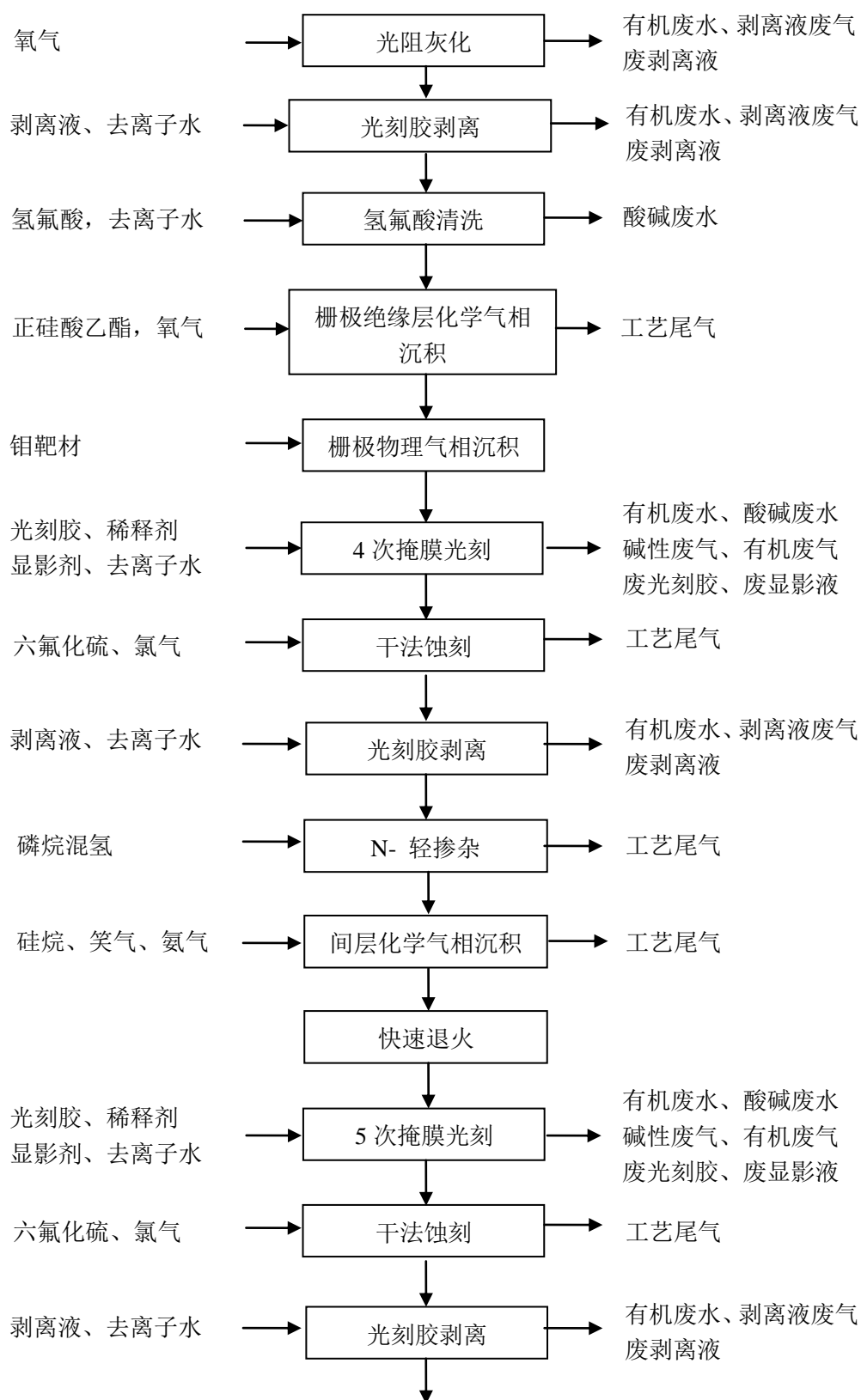
武汉华星的主要产品——低温多晶硅（LTPS）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阵列（Array）、彩膜（Colour Filter）、成盒（CELL）以及模组（Module）四大工程，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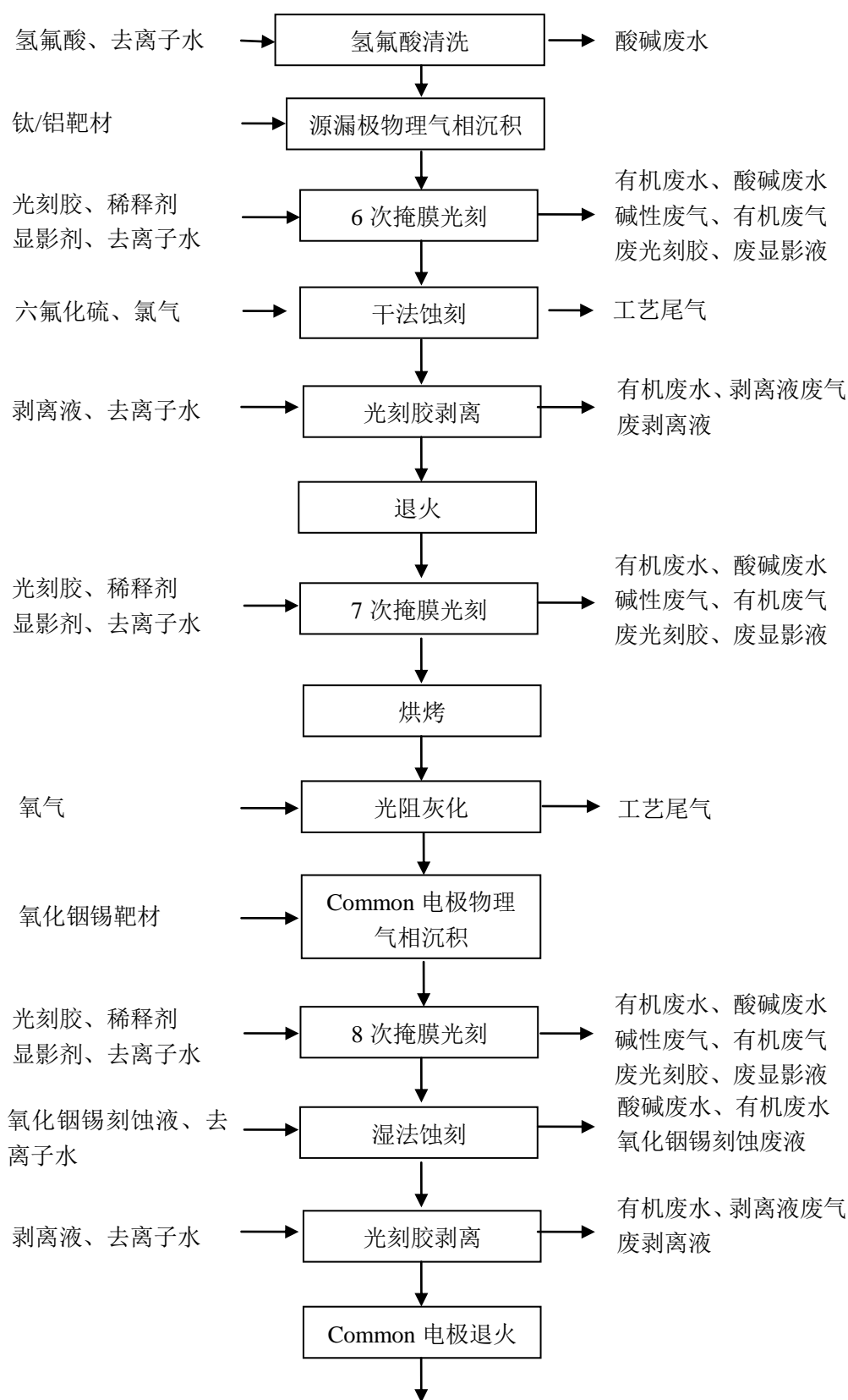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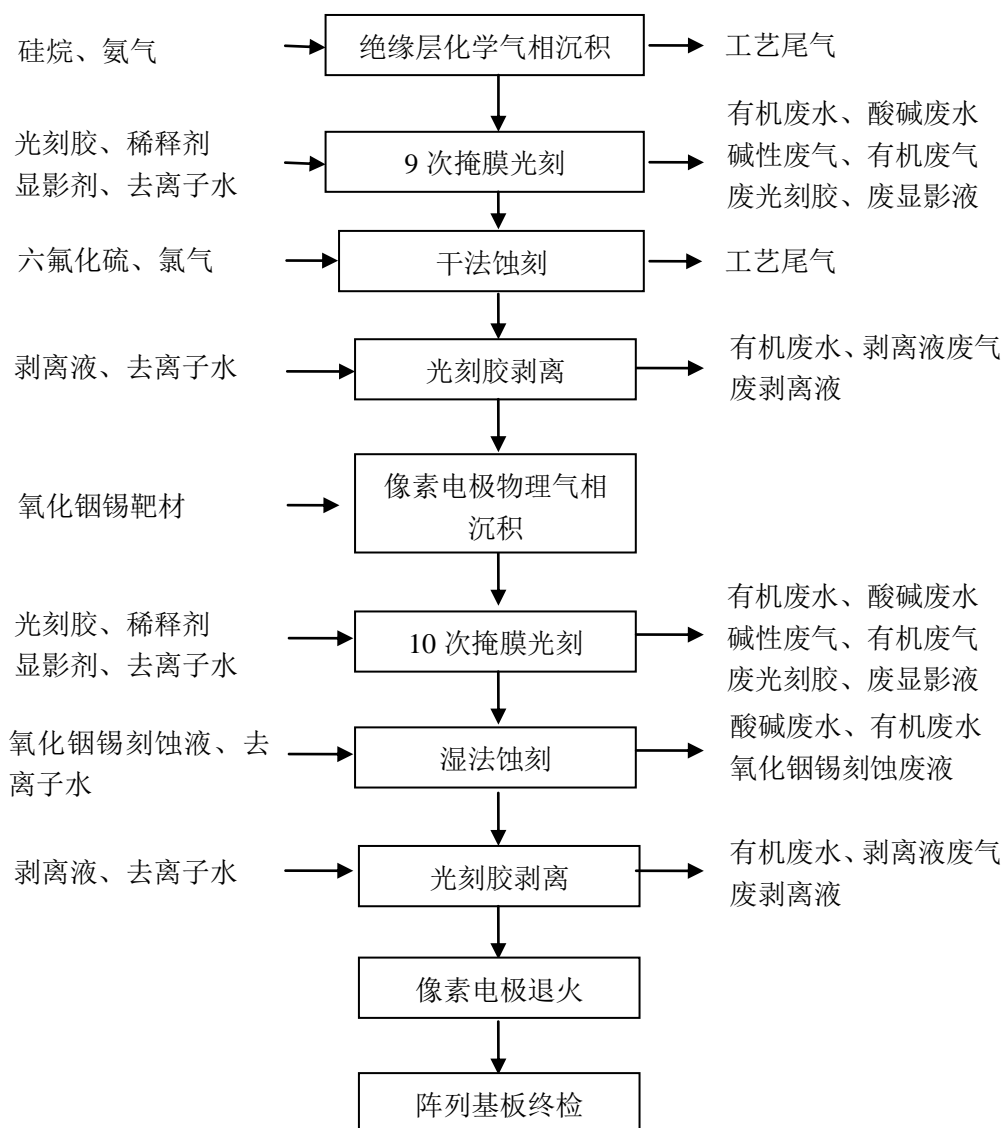
(1) 阵列工程

阵列工程的工艺流程为低温多晶硅(LTPS) TFT 工艺, 包括玻璃基板清洗、PECVD、溅射、光刻、刻蚀以及剥离等工序。阵列工程将玻璃基板充分清洗后在其清洁干净的表面上通过化学气相沉积(CVD)的方法形成半导体膜或隔离膜, 通过溅射镀膜的方法形成金属膜。然后对栅电极及引线、有源层孤岛、源漏电极及引线、接触通孔、像素电极经光刻胶涂敷、光刻胶曝光、显影等光刻工艺并经湿法刻蚀、干法刻蚀后, 剥离掉多余的光刻胶, 再经热处理把半导体特性作均一化处理后即做成阵列玻璃基板。阵列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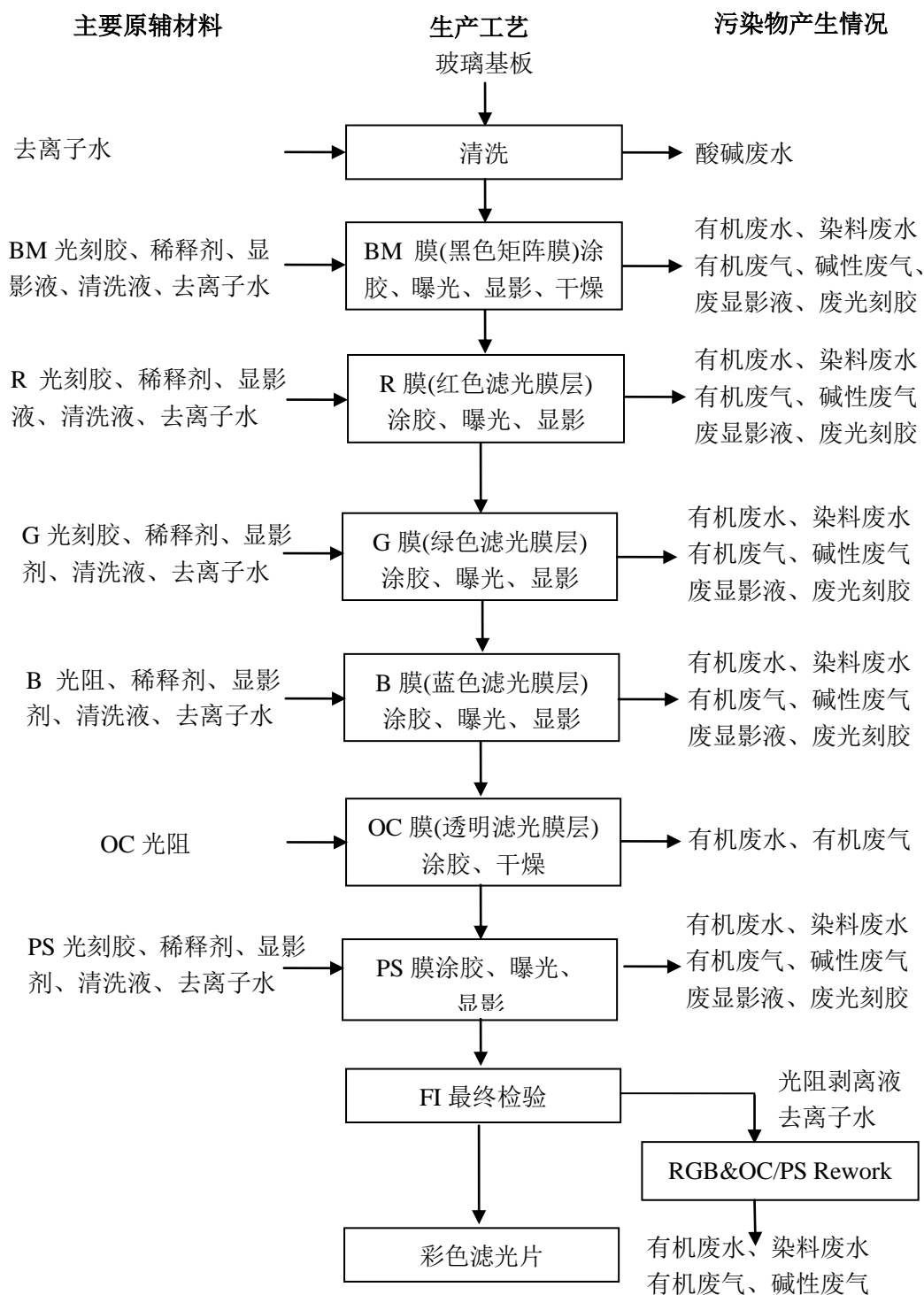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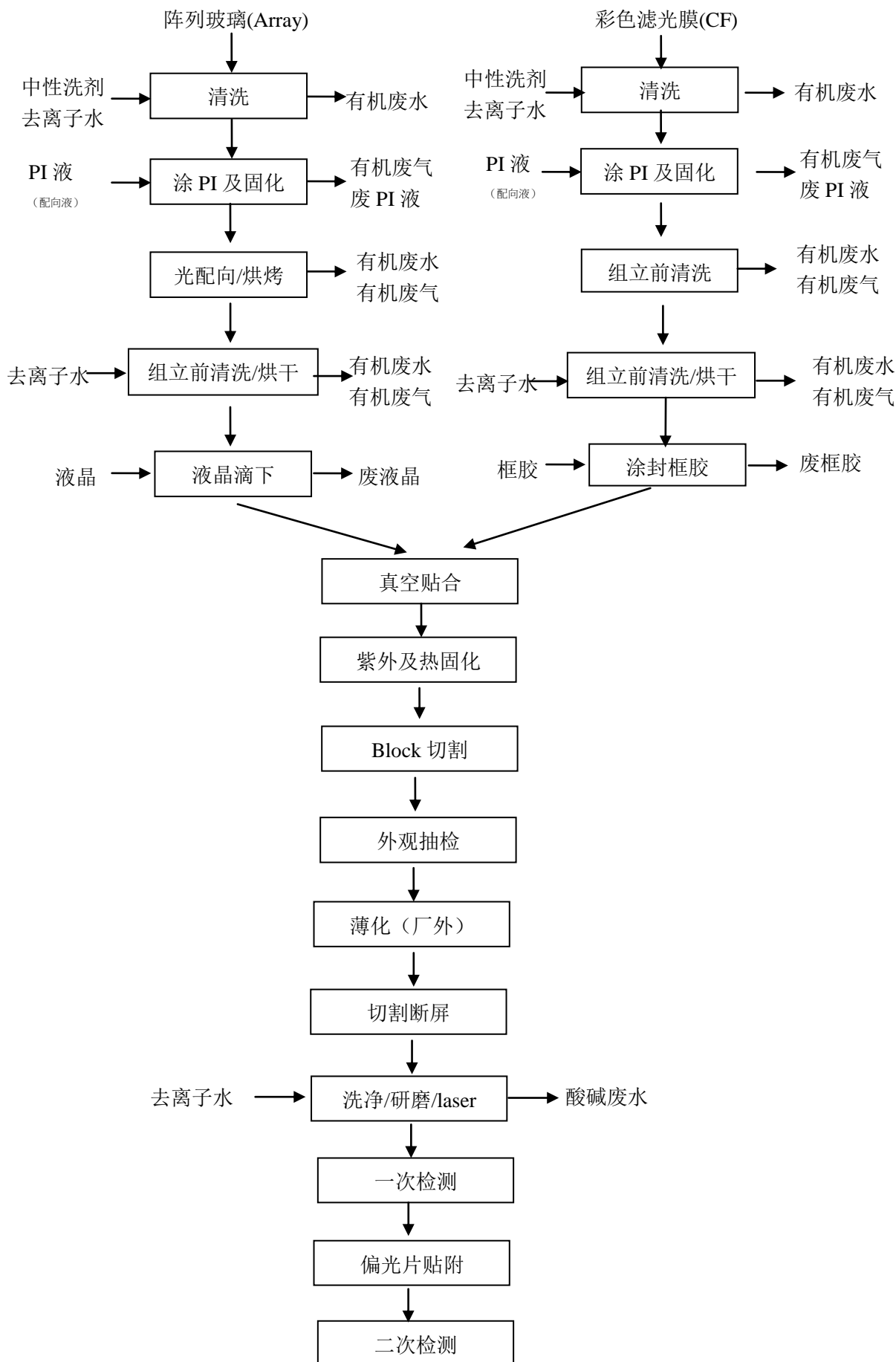
（2）彩膜工程

彩膜工程是在玻璃基板上制作防反射的遮光层-黑色矩阵（**Black matrix**），洗净后再进行光阻的涂布，先涂布绿色彩色光阻后，经曝光、显影、烘烤，形成绿色滤光层，再依序制作形成具有透光性红、绿、蓝三原色的彩色滤光膜层，然后涂布上 OC 光阻和起支撑作用的 PS 柱子等。彩膜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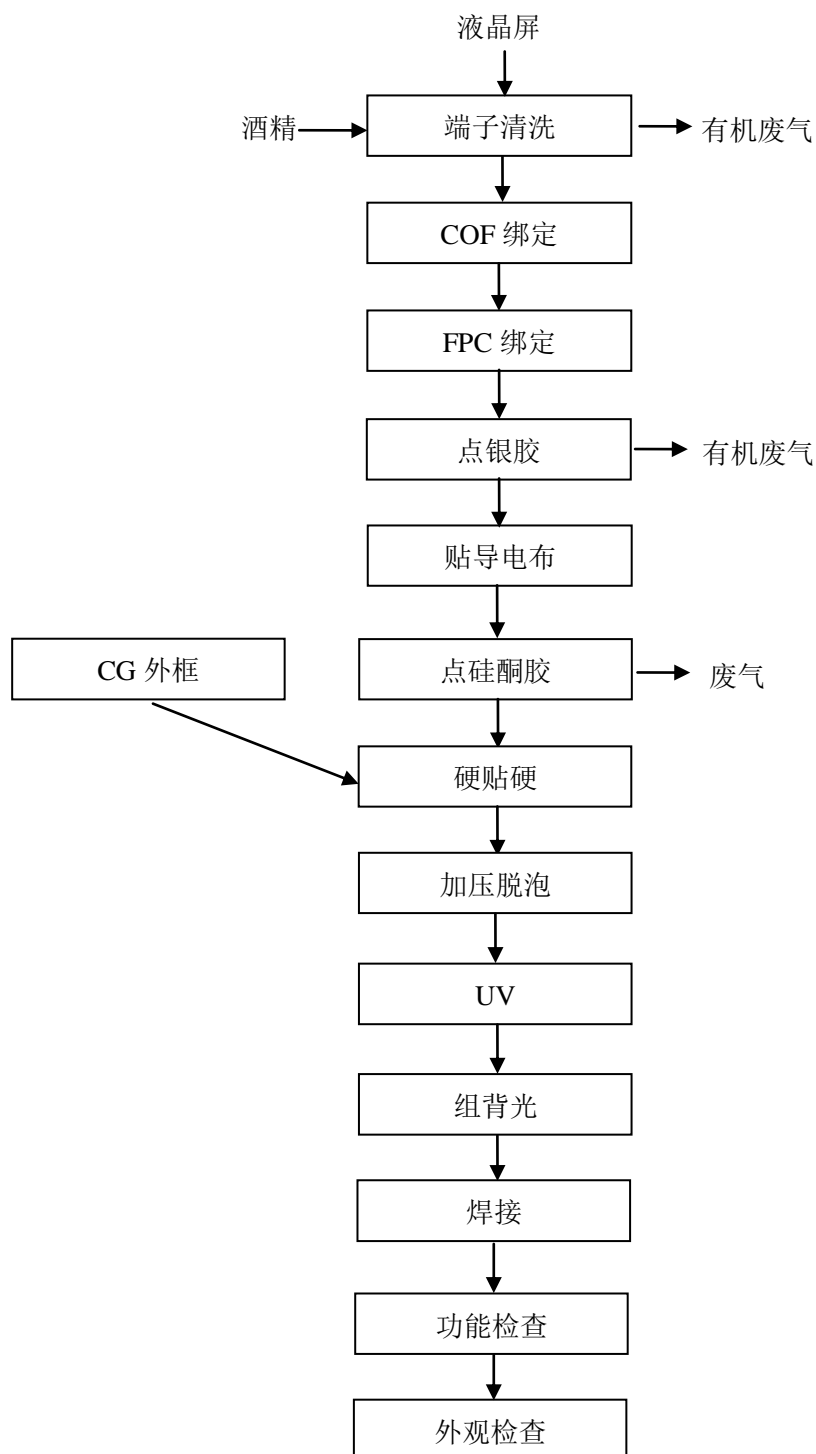
(3) 成盒工程

成盒工程是将经阵列工程生产的基板和彩膜基板经清洗，表面涂布取向膜，经固化、光配向处理，在阵列基板液晶滴下及彩膜基板涂布框胶后，两基板在真空中组立成盒、框胶光催化&热固化、Block 切割。成盒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



(4) 模组工程

模组工程是将液晶显示面板与外部驱动芯片和控制电路相连接，并组装背光源和外框，经过模块组装工序并检测合格，形成最终的 TFT-LCD 模组产品。模组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核心竞争力

1、资源整合优势

武汉华星可以借助 TCL 科技的各种有效资源，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在业务方面，武汉华星可以与 TCL 科技内的其他兄弟企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降本增效。在财务方面，武汉华星可充分利用 TCL 科技的产业金融资源，快速解决资金需求、抵御外部风险。

2、专业人才优势

武汉华星通过自主组建技术团队、设计技术路线，实现了从研发到生产的自主可控。武汉华星汇聚了国内及中国台湾、韩国及日本的业内顶尖人才，截至目前武汉华星共有技术、研发、管理人才超过 1,000 人，优秀人才的聚集为武汉华星的建设、运营提供了有力保证。

3、工艺技术优势

武汉华星的生产良率当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另外，武汉华星的产品在窄边框、异形、分辨率、频率等方面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性能	描述
窄边框	指手机的玻璃屏幕与手机最外层边框的距离，距离越窄，则制造难度越大，对玻璃屏幕的要求越高
异形	指车载、手机的玻璃屏幕需根据车载、手机的整体设计切割成不规则的形状，形状越不规则，则切割难度越大
分辨率	指手机屏幕上显示的像素个数，分辨率越高，则显示效果就越清晰和精细
频率	指手机屏幕的刷新频率，频率越高，则显示效果就越流畅

4、制造规模优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3 项目现在月产能为 50,000 大片玻璃基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LTPS 单体工厂，目前正在评估月产能扩充至 55,000 片的方案，届时在成本效率及产品供给保障上的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六、预估值及拟定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购买资产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45 元/股	4.0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5.45 元/股	4.91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5.07 元/股	4.57 元/股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90% 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4.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1）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购买资产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定价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四）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武汉产投承诺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4.0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七）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十) 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本期利息。

(十一)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回售等相关条款,由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另行约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其中恒阔投资认购股份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认购股份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恒会投资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

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恒阔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恒阔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份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37,078,650 股。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恒阔投资	84,269,662	30,000.00
2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252,808,988	90,000.00
合计		337,078,650	120,000.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恒会投资，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3.5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注】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 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注：当期转股价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或因适用向下修正条款，经调整而形成的适用于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但不包括因适用向上修正条款而形成的、仅适用于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待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经购买资产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总对价既包括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也包括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有利于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2、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减轻财务压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25%，虽然同比下降 7.17%，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206,965.7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69,196.30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一部分用于偿债及补流，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证监许可【2015】151 号文《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十名

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2,727,588,51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659,987.9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2,650,837.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009,150.78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汇会验【2015】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和 2015 年 7 月 6 日注销。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超出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84,488.5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4,815,552.3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507,780.6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也较低。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例较小，未超出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金融与投资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华星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标的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标的资产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八节 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武汉产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本次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投资主体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备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同意批复；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并且需要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以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外还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也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最

终方案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优先购买权相关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武汉产投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时，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国开基金正式的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函，若无法及时取得国开基金正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则将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但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半导体显示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通过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等方式对半导体显示产业进行支持。近年来，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的重要代表和国内半导体显示产业的核心企业，标的公司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一定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如因国家调整相关支持政策而导致政府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目前，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较好，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但外部经济形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大陆厂商持续进行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扩张，目前在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占比中排名第一，且该占比将持续扩大。随着各中小尺寸显示面板项目陆续投产，中小尺寸显示面板行业面临产能过剩风险，竞争也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也可能大幅下降，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韩国、德国企业等。如果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相关原材料可能面临短缺或大幅涨价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通信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手机、笔记本电脑厂商，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在

实践中有效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未来如果产品出现生产质量问题、交付延期、安全事故等，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针对专利技术，标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加以保护；针对非专利技术，标的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制定非专利技术的保密制度等手段加以保护。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面临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的风险，并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技术升级和替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更新升级速度较快，并且在技术选择上受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和下游厂商的发展战略影响较大，因此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技术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 TFT-LCD 平板显示已发展成为新型显示器的主流，在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等领域确立了领先地位。但随着平板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其他新一代平板显示技术正以飞快的速度发展，以 AMOLED 为代表的显示器件已在智能手机领域开始应用。因此，TFT-LCD 平板显示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升级和替代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十分重要。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不能保持稳定，或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所需的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或人才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多处研发、生产基

地。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未来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声誉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产历史上一直由标的公司使用，未出现因权属瑕疵导致的争议与纠纷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一）标的资产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 股权存在质押借款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目前存在已设定质押的风险。若无法及时解除股权质押，将无法完成股权变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进行。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若因资产权属受限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将就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因素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态势严峻，短期内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但疫情仍未结束，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因素，所以，疫情加大了公司及标的公司短期业务的不确定性，但预计对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业绩影响有限，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合计约 181.60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并根据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格式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首次作出决议前1个工作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科技，证券代码：000100）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

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工作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查询结果将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经 TCL 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TCL 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

产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收购国开基金持有的 TCL 华星 1.018% 股权

2019 年 4 月，上市公司以 2.684 亿元的价格收购国开基金所持有的 TCL 华星 1.018% 股权。2019 年 5 月 13 日，前述股权已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TCL 华星收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武汉华星 1.26% 股权

2019 年 11 月，TCL 华星以 1.10 亿元的价格收购国开基金所持有的武汉华星 1.26% 股权。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述股权已转移至 TCL 华星名下。

（三）上市公司对 TCL 华星进行增资

2020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上市公司与 TCL 华星签署《增资协议》，向 TCL 华星增资 5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4 月 22 日，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资产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七、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

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股价/指数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盘价	涨跌幅
TCL 科技 (000100.SZ)	4.28	4.27	-0.23%
深证成指 (399001.SZ)	9,904.95	10,452.17	5.52%
申万显示器件指数 (850831.SI)	1,059.46	1,038.52	-1.9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7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74%

TCL 科技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约 0.23%，剔除深证成指下跌约 5.76%；剔除申万显示器件指数上涨约 1.74%。综上，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情况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

(5) 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下可以调整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董事会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7)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报中对其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49,648,5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利润 1,354,964,851 元。

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370,778,5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49,648,507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178,87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利润 1,337,077,851 元。

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1 元。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

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预案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5、《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

6、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我们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10、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并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

估工作完成后，将与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并审阅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